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河南
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湖南可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方：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可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磋商采购-2025-50的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河南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中心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清单见附件。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捌角
(¥678243.80)。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质量标准：合格，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

5.2 施工过程中，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施

工作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

5.3 项目实施需落实节能、环保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建议后，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一确认；

6.1.2 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1.3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进场后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项，即¥203473.14，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50% 工程款，即¥339121.90，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7% 工程款，即¥115301.45，项目验收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 3% 工程质保金，即¥20347.31。

8.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未列明的工程部位保修期为一年）。

9. 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单位）需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及现场管理等多方面责任，具体包括确保施工符合规范、保障安全生产、按期完工、履行环保义务、妥善管理材料设备，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返工、赔偿或违约金等后果。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项目所在地（许昌市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 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

方、乙方各执两份, 送襄城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 ☒ 无。

甲方

(盖章) 湿地公园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地 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21MA448FFMJ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沙中南支行

开户名: 湖南可道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30501753336000000484

地 址: